**唐河县2023年土地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thggzygcjy-2024-009**

**鸿业标志**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唐河县鑫鹏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375)

[第二章投标须知 3](#_Toc246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0384)

[1．总则 16](#_Toc1023)

[2. 招标文件 17](#_Toc22253)

[3. 投标文件 18](#_Toc30811)

[4. 投标 20](#_Toc27139)

[5. 开标 21](#_Toc7517)

[6. 评标 21](#_Toc32267)

[7. 合同授予 21](#_Toc2886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_Toc3662)

[9. 纪律和监督 22](#_Toc181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2768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816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_Toc10370)

[1. 评标方法 27](#_Toc13515)

[2. 评审标准 27](#_Toc10350)

[3. 评标程序 27](#_Toc9020)

[第四章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30](#_Toc51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38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唐河县2023年土地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唐河县2023年土地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监理已由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文号：2306-411328-04-01-919553）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唐河县鑫鹏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编号

2.1工程名称：唐河县2023年土地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监理

2.2招标编号：thggzygcjy-2024-009

2.3建设地点：唐河县境内

2.4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5工期：每标段36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合格

2.7标段划分：共划分4个标段：

一标段：昆明路（友兰大道-成都路）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二标段：建设路（郑州路-龙山路）、沈阳路（建设路-规划郑州路）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三标段：长春路（凤山路-昆明路）、长春路桥梁、重庆路（建设路-成都路）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四标段：成都路（昆明路-迎宾大道）、成都路桥梁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4、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若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

3.5、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的查询结果，凡被列入重大违法案件（刑事案件、强制清算与破产）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和工程建设】（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应与上传南阳市诚信库信息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9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

4.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潜在投标人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 CA 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 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至2024年1月26日17时30分。

4.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4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为合格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2月21日上午9:30整；

5.2开标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5.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5.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5.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7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唐河县鑫鹏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037611249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滨河路外滩57号

监督单位：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7-68927775

地 址：唐河县新春路北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5839931533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137号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柴先生

电话：0377-68513299

地址：唐河县和谐广场三号楼

唐河县鑫鹏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 名称：唐河县鑫鹏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滨河路外滩57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037611249  电子邮件：/ |
| 1.1.2 | 监督部门 | | 监督单位：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 杨女士  电    话：0377-68927775  地    址：唐河县新春路北段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137号  联系人： 张淼  电话： 15839931533  电子邮件：/ |
| 1.1.4 | 项目名称 | | 唐河县2023年土地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 随施工工期；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全面验收结束及保修期满为止。其中，计划工期360日历天、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1.3.3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工程。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依据宛公管办【2018】8号文规定，各投标单位应作出包含投标单位及项目总监的“无行贿行为承诺”，作为投标要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如遇投诉、举报，经查其承诺不实，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各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 2.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10日前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招标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二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三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四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1.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和承诺函四种方式，未按以下要求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2024年2月20日17:30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唐河县支行）  **一标段：虚拟子账号：**1714023538000601419  **二标段：虚拟子账号：**1714023538000601543  **三标段：虚拟子账号：**1714023538000601667  **四标段：虚拟子账号：**1714023538000601791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  **C、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银行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   1. **具备AAA级信用投标企业和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唐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和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原件电子扫描件。  **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1. 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在开标结束后当日内退还保证金。   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废标后一日内退还。  5、退还保证金：评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交易平台合同管理系统网上签订合同，进行合同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或承诺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签名或签字要求 | |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
|  |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 | | **采用暗标：**  监理大纲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大纲（暗标）中要求编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4年02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thggzy.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
| 5.2 | 开标程序 | |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  ③随机抽取参数（K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  ④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⑥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CA签字确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大写：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733000元  **二标段：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551000元  **三标段：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534000元  **四标段：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765000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 10.2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 10.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 |
| 10.4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 10.6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的“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该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理解 | |
| 10.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10 | 价款支付方式 | 价款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确定。 | |
| **10.11** | **原件审查** | **(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南阳市）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企业（南阳市）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南阳市）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南阳市）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南阳市）诚信库信息原件。（南阳市）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
| **10.1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等）、转账、支票、信用担保等形式，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8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高于项目中标价的10%，按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之规定，建议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3%进行缴纳。**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照合同之约定进行收取。** | |
| **注：**  **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3、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每次参与招投标活动前，应按照信用承诺书范本签订信用承诺（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对各自提供的资料、证照的真实性负责，对在交易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信用承诺书模板如下：**  **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文件价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5）投标文件格式；

（6）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将不提供投标人进行查询提醒。各投标人须自行关注交易中心系统网站公示、公告，若有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提醒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招标人通过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确予以修改。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投标人应经常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查看相关内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所产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监理大纲
6. 项目监理机构
7. 资格证明材料
8. 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1.2 技术标（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大纲。**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2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4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4.1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投标单位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后，应将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合同各案，合同备案成功后2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3.4.5保证金免缴

1.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2）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唐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和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唐河县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系统在“银行保函和承诺函”端口上传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原件电子扫描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名或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5%92%8C%E8%AF%84%E6%A0%87%E6%96%B9%E6%B3%95%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1n17-uAcYrHfYrymzn1m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bLrjm3rjmknHTdPjfvnW6Y)**(七部委12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评标委员会界定是否存在竞争，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存在竞争时可以继续予以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照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招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企业签署合同并进行备案。

7.3.2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交易中心一日内在线发放中标确认书，代理机构、招标人、中标人网上下载。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中标确认书后，在交易平台系统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至招标人，招标人在线审核签章后推送至中标人，中标人网上下载中标通知书。此流程需在二个工作日办结。

### 7.3.5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制定合同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在线审核签章后推送至中标人，中标人在线签署项目合同后，推送至交易平台合同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合同备案成功后，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此流程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电子签章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格评审  标准  **（以企业（南阳市）诚信库“基本信息”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财务状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信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项目总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其他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价格 |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六章“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的规定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投标报价：10分  （2）监理大纲：60分  （3）项目管理机构：15分  （4）企业综合实力：15分 |
| 2.2 |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2.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在95%（含）-100%（含）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 3.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超过4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4.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不超过4家（含4家）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得算术平均值。 5.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  注：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95%（含）-100%（含）范围之内，最高限价的95%即为评标基准值。 |
| 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2.2.4（1）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5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基准分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在基准分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1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 | | |
| 2.2.4（2） | | 监理大纲（60分） | 1. 监理目标、办法（6分） | 监理目标明确、方法得当得3-6分，一般得1-3分，否则得0分； | |
| 1. 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6分） | 合理者得3-6分，一般得1-3分，否则得0分； | |
| 1.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6分） | 合理者得3-6分，一般得1-3分，否则得0分； | |
| 1.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6分） | 设置旁站监理部位（过程）且设置合理，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合理者得3-6分，一般得1-3分，否则得0分； | |
| 1. 造价控制措施和方法（6分） | 周密、及时、准确得3-6分，一般得1-3分，否则得0分； | |
| 1. 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6分） | 合理得5-6分，一般得2-4分，否则得0分； | |
| 1. 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6分） | 合理得5-6分，一般得2-4分，否则得0分； | |
| 1. 合同和信息管理和方法（6分） | 有序、得当、合理得5-6分，一般得2-4分，否则得0分； | |
| 1. 重点与难点分析（6分） | 合理得5-6分，基本合理得2-4分，否则得0分； | |
| 10.对本工程的建议（6分） | 合理得5-6分，基本合理得2-4分，否则得0分； | |
| 2.2.4（3） | |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 1、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2、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等齐全得2-3分，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3、主要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3分，否则得0分；  4、拟投入检测、办公设备：数量、品种、型号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3-5分，基本满足得1-3分，否则得0分。 | | |
| 2.2.4（4） | | 企业综合实力（15分） | 1、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企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一项完整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2、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有相关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个加2分，最高得6分。  3、企业荣誉：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荣誉的每年次加1分，最高加3分。  **注：**   1. **完整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以上涉及到的资料、证明、证件，开标时以企业（南阳市）诚信库“基本信息”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原件不齐或无原件的不得分（有特殊情况说明的除外）。**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拒绝承担某部分监理工作，或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要保留。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各评委的各投标人得分相加除以评委人数。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工程项目单位：

监理单位：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 投 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实施。 至年月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代 表：（签章） 代 表：（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数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时间内提供如下数据：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监理大纲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立项审批情况：；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

1.1.2 工程

　　工程地点：；

　　施工合同段划分：；

　　监理合同段划分：；

**2.监理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本项目总监代表处 ；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施工监理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实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不低于20% ；

2.4监理人员

　　各类主要监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资质的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2）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3）监理员

**6.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附加工程工作量×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额外工程工作量×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解决争端的方式，可选择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9.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驻地选址、场地建设、消防设施、临时用电、驻地标识牌、中心试验室建设、试验室设置、施工现场人员着装均要按照相关专业的规定提出具体的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标书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数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与设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RMB元）。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 （工程名称） 施工监理项目部，（监理期平均人数为 人，高峰期不少于人，最少为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数据；
6.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电子投标系统设定的投标函格式无法修改，又不能不填写，投标单位可依照系统要求，参照本投标函内容逐项填写；本投标函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单位依然要严格按照格式填写。**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投标人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投标人企业法人 | |  | | | | |
| 所投标段 |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注册证书 |  | 编号 |  |
| 计划进驻日期 | |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日历天内 | | | | |
| 说明 |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打印）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附注册监理师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监理大纲（暗标）

投标人编制监理大纲内容时必须按以下内容进行编制：

1、投标人应编制监理大纲，编制时应采用文字或结合图表形式说明监理方法；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3、监理大纲的编制内容中不得出现明显错误的工程名称或地域名称；

4、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及以上；

5、版面整洁、字迹清楚、投标人监理大纲部分封面（见下页模板，“监理大纲”字样为宋体、初号、加粗、横向排列）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加重标记、倾斜标记、下划线标记、使用不必要的或修饰性的特殊格式、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或工程图片等) 和微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企业LOGO 标识、水印标识、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字样；

6、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大小不限。所有字体为宋体，不得出现手写或彩色字体；

7、所有标题为三号字体，加黑；正文为四号字，不得加黑、加粗或加有其他颜色。行间距为固定值20 磅: 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为2.0厘米)；

**注意：本项目监理大纲部分评标为暗标。**

**监理大纲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按0分处理;**

**监理大纲每项若有缺项或不响应则该项得分为0。**

**监理大纲**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承诺书

**承诺书（1）**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承诺书(2)**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承诺书(3)**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承诺书(4)**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承诺书(5)**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近三年来没有被相关行业部门列入黑名单。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承诺书(6)**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我方全部同意并按本章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履行合同。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第六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

2.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监理大纲或施工方案；

2.1.5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1.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